

#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

招生名額：全園共 2 班 60 名。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06 年 3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060067048A 號函彰化縣政府為落實維護學齡前弱勢族群幼兒之受教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據以辦理北斗國小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。

招生對象：

(一)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(大、中班優先)。

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二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 大班五足歲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中班四足歲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小班三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直升入園：105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，優先直升本園。

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1. 第一順位：(1).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發展遲緩證明者。

(2)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3).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(4).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5).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2. 第二順位：(1)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3. 第三順位：目前就讀本園幼兒之弟妹。

4. 第四順位：本校教職員工大、中班之子女。

(三) 一般入園：以年滿五足歲幼兒為優先，若有缺額，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歲之幼兒。

四、登記日期：3/6 至 4/6 上班時間受理報名。

五、登記地點：北斗國小幼兒園。

六、登記辦法：1. 辦理登記請攜帶戶口名簿。

2. 填寫報名表。

3. 身心障礙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幼兒、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須持證明文件。

七、抽籤時間：106 年 4 月 19 日(三)下午 14:00。

八、班別：全日制、半日制。

九、本校幼兒園無交通車，幼兒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十、收費標準依「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訂定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4-8882008#24

單位主管



處室主任



校長

